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7/L.9
17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波恩

议程项目 4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按照第 5/CP.12 号决定的要求审议了一项决定草案的案文，决定将一项决定草案提交科技咨询机构(见附件一)，供其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2 月)审议。

2.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中国和日本政府采取非正式主动行动，促进缔约方之间对话，以推动就以上第 1 段所述决定草案进行磋商。

3.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 Chow Kok Kee 先生(马来西亚)当选为 2007 年技术转让专家组(专家组)主席， Elmer Hol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副主席。科技咨询机构还欢迎专家组主席关于该组 2007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结果的口头报告，并赞同专家组 2007 年工作方案(见附件二)。

4.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关于在秘书处协助下散发和使用《气候公约》出版物“准备技术转让项目融资指导手册”的工作计划¹，并请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气候技术倡议(CTI)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执行这项工作计划方面进行合作。

5.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方面的国际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问题高级别圆桌讨论会的报告(FCCC/SBSTA/2007/2)。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借助该报告中所载信息，审议加强执行技术转让框架的可能行动，以及在处理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方面充分实现技术潜力的途径和方法。

6. 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注意到关于在《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所(TT: CLEAR)与国家和区域技术信息中心之间建立网络联系的试验项目的报告(FCCC/SBSTA/2007/INF.1)。科技咨询机构认为，试验阶段执行的活动为评估这种网络的可行性提供了有益的信息。科技咨询机构将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此事。

7. 科技咨询机构确认，执行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仍然是一项可以加强的关键目标，为此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更好地准备项目建议书，并改进资金获取途径，以及建立更好的模型，以此作为基础，由咨询网络提供融资建议，诸如关于气候技术倡议私营融资咨询网络的试验项目。

8.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欧洲共同体和气候技术倡议为执行列作须立即贯彻的活动(FCCC/SBSTA/2006/11，第 80 段)以及专家组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而提供的资金援助。

9.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

- (a) 向缔约方提供一份关于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最佳做法的文件，该文件应以下文第 9(b)段所述研讨会结果、技术需要评估综合报告(FCCC/SBSTA/2006/INF.1)、最近完成的技术需要评估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基础。该文件将在秘书处组织订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间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并就跨领域问题举行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研讨会上分发供参考；

¹ <<http://ttclear.unfccc.int/ttclear/jsp/index.jsp?mainFrame=../html/EGTT10Training.html>>。

- (b) 向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关于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最佳做法的研讨会结果，该研讨会将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泰国曼谷由秘书处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举办。

10. 科技咨询机构鼓励各区域集团内部进行磋商，以提名决定草案所述组成机构的成员(见附件一，第 3 段)，以待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就此事通过一项决定。

附件 一

[联合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和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的方案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有关规定,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8、9 款、第九条第 2 款(c)项、第十一条第 1、5 款和第十二条第 3、4 款,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4/CP.7、6/CP.10、6/CP.11 和 3/CP.12 号决定,

欢迎技术转让专家组自成立至今在推动和促进实施为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框架的工作以及专家组在框架下开展的有关活动所取得进展和成绩,

注意到各缔约方在《公约》框架范围内外所采取的一系列重要行动和结成的伙伴关系,这些行动有助于开发、转让和使用无害环境技术,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和开发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建立新型融资型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全球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基金以及欧盟的“能源计划”等,

还注意到各缔约方为推动解决技术融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世界银行和“气候技术倡议”等途径,

承认所有缔约方在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改造、传播和转让方面,迫切需要加速创新,特别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在缓解和适应两个方面,

强调解决气候变化的有效行动,需要开展一整套内容广泛的活动,包括广泛接受新的和现有的技术,以及营造适当的扶持环境,

承认政府、工业界和研究界之间的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进一步刺激开发范围广泛的一系列缓解和适应技术,并可降低成本。

[还认为《公约》下[现行的]资金规定和体制安排[很重要]], 其形式为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技术转让专家组, 都不足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的和紧急的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应予以加强],]

[还认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的和紧急的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要求就增强扶持环境作出适当的反应 [包括所有缔约方 [, 特别是附件一缔约方,] 继续强调增强扶持环境], [便利获取技术信息和能力建设] [, 明确技术需要] 以及创新的融资办法, 以调动私营部门广泛的资源, 酌情补充公共资金来源,]

进一步承认有效的体制安排、获取资金的途径以及监测和评估有效性的适当指标对于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的重要性,

1. 同意第 4/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技术转让框架)中所列出的 5 个主题, 以及该框架的结构、定义和宗旨, 仍是加强落实《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坚实基础;

2. [通过附件一所载整套旨在加强落实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行动¹, 并同意这些活动将补充技术转让框架内的行动;]

2 备选.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加强落实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建议所提出的整套行动, 供[组成机构]在制定未来工作方案中予以考虑;]

3. 同意[重新组建一个][设立一个]技术转让 [组成]机构, 任期五年, 职权范围载于 [附件二], 并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 酌情包括该机构的地位和章程;

4. [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多边技术合作基金, 资助开发、应用、推广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这项供资安排除其他外将:

- (a) 支持执行技术需要评估;
- (b) 参加新技术开发方面的联合研究和开发方案;
- (c) 开展演示项目;
- (d) 建立技术转让的扶持环境;
- (e) 为私营部门的参与提供鼓励办法;

¹ FCCC/SBSTA/2006/5, 附件二。

- (f) 支持南南合作；
- (g) 开发和加强本地能力和技术；
- (h) 承担议定的全额增加费用；
- (i) 购买许可证，支持转让低碳技术和基础设施；
- (j) 通过在一个多边金融机构中设立一个风险资本基金提供资金。]

4 备选。 [决定 [组成机构] 应构成《公约》内的支持行动所需的有效体制安排，该组成机构应按照第 3 段所指职权范围特别注意以下需要：

- (a) 在《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范围内的充足和及时的资金支持；
- (b) 拟定业绩指标，用于监测和评估有效性。]

5. [请[组成机构]制定业绩指标，用于定期监测和评估 [附件一] 所载整套旨在加强落实技术转让框架的行动的有效性、影响和执行进展情况，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6. 请[组成机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征求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了解它们的为[附件一]所载整套提出的部分活动提供支持的能力，并按年度将调查结果报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7. 敦促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进行技术需要评估时，使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手册——“为气候变化进行技术需要评估”²；

8. [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其他缔约方努力执行以上第 2 段所指旨在加强执行技术转让框架的整套行动]；

9. 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有能力的伙伴关系和倡议组织，包括“气候技术倡议”，向《公约》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处理、确定和帮助解决优先的技术需要；

10. 请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倡议和政府间进程合作，促进执行[附件一]中进一步详细列出的旨在增强技术转让框架的行动，以及关于技术转让的[组成机构]的工作。

² <http://ttclear.unfccc.int/ttclear/pdf/TNA/UNDP/TNA%20Handbook_Final%20version.pdf>.

11. 经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为〔第 4/CP.7 号决定之下通过的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提供资金支持，并为此在〔组成机构〕的未来工作方案中纳入关于通过气候变化协调中心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一套建议〕〔执行由〔附件一〕所载整套行动补充的技术转让框架〕。

[附 件 一]

关于加强落实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 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建议

1. 本附件所载建议的目的是，根据第 6/CP.10 号决定的要求，加强落实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提出具体行动(下称技术转让框架)。

2. 拟定这些建议时考虑到了下列各点：

- (a) 自缔约方第七届会议通过以来执行技术转让框架(第 4/CP.7 号决定)取得的经验教训；
- (b) 自 2001 年技术转让专家组成立以来开展的工作和活动的进展及其审议的结果；
- (c) 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政府和私营部门在不同论坛正在进行的与开发和转让技术有关的活动；
- (d) 促进吸收气候变化缓解技术和适应技术的工作是多项跨领域活动，因此通常在框架的多项关键主题下执行；
- (e) 为执行框架需要促进各缔约方、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特别是工商界以及金融社区)、技术实践者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广泛参与；
- (f) 需要在战略与业务行动之间争取平衡，通过组织技术研讨会和专家会议来执行战略行动。这些活动的目标是编写关于具体问题的技术文件和其他工具，为各缔约方和其他用户的利益提供技术业务指导。

3. 第 4/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目前技术转让框架下的现有结构、5 个主题工作领域、定义和目的继续是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规定的坚实基础。

4. 鉴于技术是讨论未来长期合作行动，通过执行《公约》来处理气候变化的重要内容之一，执行下文概述的运动的建议时间框架是涵盖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或直到缔约方第十八届会议(2012 年)的中期阶段。这些建议涉及到中期工作，有待关于如何通过加强《公约》的执行开展气候变化长期合作行动的对话(对话)产生结果。

5. 下文提出的建议的落实应视作为技术转让框架规定的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的进一步行动。

6. 每一关键主题下开展的工作已发展到更实际和注重结果的阶段，并应通过促进具体部门和区域的行动这样做。因此，需要对框架的落实及其效果进行定期审查。

7. 技术转让专家组认识到需要得到财务和技术支持，以使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下文建议的行动。在这方面，缔约方在审议这些建议时不妨考虑如何处理这些需要的方法和途径。

A. 技术需要和需要评估

8. 正如 FCCC/SBSTA/2006/INF.4 号文件主要部分第 16-21 段所述，技术转让框架第 7 段在技术需要评估主题下描述的大多数行动已经完成。基于落实该主题吸取的教益，兹提出下列建议，以加强这一关键主题的落实：

- (a) 鼓励尚未进行或完成其技术需要评估的非附件一缔约方这样做并向秘书处提供这些报告，以便《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网站(TT: CLEAR)发表；
- (b)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国家报告中提供其技术需要的最新信息并将它们提供给秘书处；
- (c) 请秘书处编写第 8 段(a)和(b)分段提到的信息的综合报告，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 (d) 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气候技术倡议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各缔约方帮助非附件一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开展技术需要评估、提出报告并予以利用；
- (e) 请下列各方不迟于 2009 年：
 - (一) 秘书处与技术转让专家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和气候技术倡议协作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更新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手册，并考虑秘书处编写的关

于技术需要的综合报告中所述的经验和教训；¹ 跨领域参考有关融资和技术适应创新办法所做的工作并利用联合国正式语文通过 TT: CLEAR 和其他途径向缔约方广泛传播最新手册；

(二) 技术转让专家组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报告，叙述关于与开发署、环境署和气候技术倡议协作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良好做法，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向有关利害关系方和实践者传播；

(f) 公开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中吸取的有关经验和教益并通过技术信息中心的网络包括通过由秘书处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组织研讨会，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予以共享；

(g) 秘书处经常更新执行技术需要评估查明的技术需要的结果取得的进展，包括取得的成功经验，酌情供科技咨询机构下届会议审议；

(h) 请技术转让专家组与根据《公约》建立的其他专家组，特别是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密切合作，以便协调有关技术需要评估和国家信息通报的活动。

9. 这项工作中的主要行为者是各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秘书处、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气候技术倡议并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利害关系方协作。

B. 技术信息

10. 正如 FCCC/SBSTA/2006/INF.4 号文件主要部分第 27 至 34 段所述，技术转让框架在本项主题之下提出的行动已大致完成。基于执行该主题吸取的教益，提出下列建议，以加强这一主题的落实：

- (a) 维护、更新和进一步发展 TT: CLEAR 并考虑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和用户调查的有关结论；
- (b) 秘书处加强推广活动，增加发展中国家使用 TT: CLEAR 的用户数目；
- (c) 通过组织专家会议在参加关于 TT: CLEAR 联网试点项目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中共享吸取的经验和教益；

¹ FCCC/SBSTA/2006/INF.1。

- (d) 利用 TT: CLEAR 和通过目前试行方案开发的技术中心网络共享有关适应技术和相关的能力建设的技術信息，解决弱势群体和国家的技術信息需要；
- (e) 在技術转让方面鼓励 TT: CLEAR 和技術信息提供者包括私营部门的联系；
- (f) 鼓励秘书处与技術转让专家组和有关国家、区域及国际组织协作制定培训方案和组织研讨会，培养专家创立其国家技術信息数据库的能力；
- (g) 鼓励締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有关其技術转让活动的更多信息。

11.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秘书处、各締约方及其国家和区域技术中心、有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

C. 促进技術转让的扶持环境

12. 基于执行该主题吸取的教益，提出下列建议，以加强这一主题的落实：

- (a) 编写技术研究报告，阐述各种障碍和良好做法并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速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创造更强有力的扶持环境提出建议。这应包含相关的贸易问题、技术开发(包括本土技术)、技术推动和市场拉动因素，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 (b) 鼓励締约方避免制定限制技術转让的贸易和知识产权政策，同时避免缺乏技術转让的贸易和知识产权政策的现象；
- (c) 鼓励締约方通过 TT: CLEAR 和其他途径提供信息，介绍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公共供资的研发活动，为非附件一締约方提供机会，共同参加这种研发活动，同时介绍締约方可能参加的条件和建立这种合作关系所必要的步骤；
- (d) 与注重改善扶持环境，加速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公营和/或私营伙伴关系密切合作，这些伙伴关系是在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8 国集团和其他倡议(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力伙伴关系、约翰内斯堡可再生能源联盟、固碳领导论坛以及环境技术倡议和其他国际能源机构执行协定)等进程的背景下设立的；

- (e) 鼓励缔约方将技术转让的目标纳入国家政策并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互动关系。

13.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秘书处、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倡议以及私营部门。

D. 促进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

14.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也载列于这些建议的其他章节。基于落实该主题汲取的教益，提出下列补充建议，加强其落实：

- (a) 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其他机构和倡议支持能力建设活动，在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技术转让；这些活动的目标是优先解决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技术需要评估、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国家报告中查明的能力建设需要；
- (b) 秘书处编写定期报告，其中载有与能力建设需要有关的信息，促进开发、部署、应用和转让技术，这种信息来源于一切有关渠道，如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报告、全环基金资助并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国家能力建设评估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可能查明为开发和转让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开展能力建设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 (c) 针对在框架和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下开展技术转让活动加强交流和拓展活动，如在附属机构召开会议和并行活动的同时创立学习中心(工具和办法)和伙伴关系集会(机会)；
- (d) 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其他机构和倡议组织气候技术的管理与实施的培训；在发展中国家为促进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建立/加强有关组织/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国家和区域机构中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制定/加强培训、专家交换、奖学金和合作研究方案；组织关于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能力建设的研讨会、培训、讲习班。

15.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秘书处、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

E. 技术转让机制

16. 下列建议是建立在秘书处和技术转让专家组在加强落实技术转让框架不同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基础之上。

1. 开发和转让技术融资的创新办法

17.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如气候技术倡议，与技术转让专家组和秘书处通过辅导和培训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项目开发者提供技术支持，将技术需要评估产生的项目想法变为符合国际金融提供者标准的项目提案；
- (b) 向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的实践者传播编制和提交项目融资倡议的新《气候公约》实践者指南并鼓励在上文第 14 段(a)分段提到的活动中使用；为远程培训目的和其他培训方案的使用将该指南在 TT: CLEAR 上发表；
- (c) 请技术转让专家组宣传吸收私营部门参与的新兴市场融资技术转让项目的成功经验，包括碳基金、公司—社会—责任和三重底线²投资者；
- (d) 鼓励缔约方创造有利于私营部门投资的环境，办法是提供各种奖励，如给予更多的机会获得多种资金来源和触发私营部门共同融资的有目标的“智能”补助计划的其他来源；
- (e) 鼓励缔约方扩充和/或发展公/私融资机制和办法，增加获得发展中国家项目的机会，与转让、开发和/或部署无害环境技术中发挥作用的企业开拓者的联系，尤其注重下列各个方面：
 - (一) 增加公共资金影响私营部门资本的潜力；
 - (二) 增加选择机会，分担和减少风险并串连小规模项目，缩小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者与小规模项目和企业开发者之间的距离；

² 这些标准用于衡量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 (三) 中小企业特别是合资企业在转让、部署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中能发挥的作用；
- (四) 为综合技术援助提供备选办法，帮助开发、管理和实施无害环境技术项目和商业；
- (五) 促进企业 and 公司带动的研发、创新和降低成本活动；
- (f) 加强政府与工业之间的对话，鼓励受援国有关各部与私营部门组织之间的讨论，改善无害环境技术的投资条件；
- (g) 技术转让专家组如本文件所述就执行技术转让机制定期提交报告，以便建议新办法，进一步加强技术转让。

18.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秘书处、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公私融资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以及私营部门。

2. 加强与有关各项公约和政府间 进程合作的可能办法和途径

19.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技术转让专案组探索可能的办法，加强《气候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主要途径有联合联络组和其他政府间进程，特别是考虑技术转让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合作的视野超出多边环境协定的范围并争取与其他政府间进程(如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能源机构、八国集团、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协同作用可能会有益处；
- (b) 《气候公约》主动分享与技术转让特别是适应技术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 (c) 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方在拟订气候变化战略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
- (d) 查明潜在的合作领域并为该合作拟订明确目标。

20.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秘书处和有关国际组织和进程。

3. 通过提供资金和共同研发活动 促进本土技术开发

21.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请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有关在发展本土技术中碰到的障碍。还请缔约方共享促进非附件一缔约方本土技术中的良好经验；
- (b) 考虑备选办法鼓励设立各种机构，如能引导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本土技术发展的国家创新制度；
- (c) 通过 TT: CLEAR 共享本土技术发展中获得的教益；
- (d) 定期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交关于本土技术发展的报告并谋求科技咨询机构和缔约方会议的进一步指导。

22.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和秘书处。

4. 促进关于技术的协作研究与开发

23.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为技术需要评估关于联合研发需要和如何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使用信息提供指导，由技术需要评估查明研发需要和机会；
- (b) 提供机会在 TT: CLEAR 上报告联合研发协定，包括自愿协定；
- (c)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国际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如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得到资助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研发活动的信息；
- (d) 考虑促进区域研究纲领的备选办法，尽可能利用英才中心网络；
- (e) 编写定期清点文件，阐述进一步研发的状况、机会和需要；
- (f) 请各政府鼓励学术和工业界制定研究方案，研究无害环境技术和促进在对付气候变化方面的投资。

5. 技术转让专家组

24. 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二届会议审查技术转让专家组时不妨考虑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和本文件所载建议。]

[附 件 二]

技术转让[组成机构]的职权范围*

1. 目 标

1. [组成机构]的目标应是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工作，并推进《公约》之下的技术转让活动。

2. [组成机构]的目标应是在兼顾各国在获取和应用缓解和适应技术方面所存在的差异同时，加强执行《公约》中涉及到为发展中国家开发、应用、采用、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相关条款。

2. 职 能

3. [组成机构]应：

(a) [分析并确定便利和促进技术转让活动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技术转让框架内以及本决定[附件一]内所确定的方式方法，并且向科学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以供审议，及[将相关议题转交给]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提出建议以供审议[以便通告缔约方会议随后涉及技术转让的决定；]]

(a) 备选. [分析并确定便利和促进技术转让活动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技术转让框架和本决定[附件一]内所确定的方式方法，并：

(一) 提出建议，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二) 向履行机构提交适当的议题；并

请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按相关议程项目所采取的行动。]

(b) 以技术转让专家组在创新融资方式和技术转让框架的其他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为发展的基础，将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转变为现实；

* 本附件的案文未经编辑。

- (c) [拟定业绩指标，以便定期监测和评估技术转让框架的效果、影响和执行进展情况，辅之以[附件一]所载的有关加强实施这一框架的一整套行动。应提出业绩指标拟订工作的职权范围，由附属机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组成机构]在拟订业绩指标时，应考虑到《公约》之下和其他机构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并且在附属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上提交最后报告；]
- (c) 备选 1. [在制订其今后工作方案时，考虑为一套广泛的业绩的拟订工作指标之职权范围，以便定期监测和评估技术转让框架执行工作的效果，这项工作的同时必须兼顾《公约》之下及其他相关机构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 (c) 备选 2. [作为今后工作方案的一项内容，拟订一套涉及所有相关方面行动的业绩指标，以便定期监测和评估技术转让框架执行工作的效果，辅之以[附件一]所载的加强执行这项框架的一套行动，这项工作的同时应参考《公约》之下和其他相关机构所开展的工作，例如，目前正按附属履行机构有关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根据第 4/CP.12 号决定所举行的关于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研讨会。业绩指标拟订工作的职权范围应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供审议，以便举行一次涉及到技术转让广泛领域的各项指标问题研讨会，其中包括技术需要评估、技术信息、扶持环境、机制、适应技术以及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对技术创新的供资。]
- (d) [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前拟出中期和长期战略及方针(包括部门方针)的职权范围，以便进一步加快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推广，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障碍和机遇。这些战略将由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届会议提议。]
- (d) 备选. [提议一项为期 2 年的滚动工作方案，供[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可，以此促进《公约》之下的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这项工作方案的设置应当：
- (一) 从中期(2008-2012 年)角度设想，顾及为加强技术转让框架实施工作而采取、并得到本决定[附件一]补充的一套行动(这项在执行《公

约》背景下开展的工作可以因为更注重切实行动、尤其是特别关注非洲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得到推进)：

- 通过充分顾及在国情背景下的部门和区域问题及差异之切实行动，加速技术转让的实施，
-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考虑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的更妥善综合；

(二) 从 2012 年以后的长期角度设想：拟订一项战略，此战略应当采纳缔约方在《公约》之下以及在《公约》以外所开展的工作，并采纳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论坛工作的成果。]

- (e) [评估现有的战略及创新融资机会或鼓励办法，以便吸收利害关系方和伙伴组织的参与，并就实施这些战略和机会或鼓励办法而向附属机构提出建议；]
- (f) [作为其便利技术转让创新融资方式所发挥的一项作用，与气候技术倡议[私营]融资咨询网络的试点项目建立联系并向后者提供咨询。此外，考虑到其他组织的工作，利用现有的经费资源，包括吸收利害关系方和伙伴组织参与的创新融资机会。]
- (f) 备选。 [确定并分析现有的及[潜在的][新]资金来源及相关的手段，例如特别可以考虑环境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世界银行、全球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基金(GEEREF)和其他的资金提供机制，尤其是私营部门，支持开发、应用、推广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并向附属机构报告这些调查结果。][向科技咨询机构报告这些调查结果，以便酌情提交履行机构。]这项工作除其他方面外，尤其应审视现有各种对以下活动的[便利][支持]办法：
- (一) [[支持]执行技术需要评估；
 - (二) 联合研究和发展方案和活动在开发新技术中的作用；
 - (三) 鼓励无害环境技术的演示项目；
 - (四) 加强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的扶持环境；
 - (五) 吸收私营部门参加；
 - (六) 促进北南和三角合作；

- (七) 加强本地能力和技术；
- (八) [承担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 (九) 发放购买许可，支持转让低碳技术和基础设施；
- (十) 在多边金融机构内设立风险资本基金的作用。]

附 件 二

技术转让专家组 2007 年工作方案

活 动	目标日期
技术需要评估 1. 审议为技术需要评估(TNA)中的良好做法问题研讨会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的涉及范围 2. 在顾及研讨会反馈的情况下将文件定稿，并向进行 TNA 的缔约方提供 3. 与 UNEP、UNDP、GEF 和 CTI 合作组织一个研讨会，以与在 TNA 方面开展工作的非附件一缔约方交流最佳做法 4. 审议秘书处编写的研讨会报告 5. 在关于更新《技术需要评估手册》的未来工作中考虑研讨会的结果 6. 根据非附件一缔约方第 4/CP.7 号决定在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就编制与技术转让有关活动的报告模板与 CGE 进行合作	EGTT 11 (2007 年 5 月) 直至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闭会期间活动 2007 年 6 月 EGTT 12 (2007 年 11 月) EGTT 12 直至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闭会期间活动
技术信息 1. 与秘书处、UNIDO、UNEP)和 UNDP 合作，为参与“交流网络化试点项目中汲取的教训的试点项目”的技术信息中心组织一个小型研讨会 2. 审议小型研讨会的结果并就可能的前进方向向 SBSTA 和秘书处提出建议 3. 用以下活动作为对小型研讨会的成果讨论采取的后续措施： (1) 对着手进一步行动的备选方案进行分析，并(2) 对用户(特别是目前的和可能的网络成员)进行调查，以确定它们对清洁技术方面的信息需要以及最适当且可使用的信息提供格式	2007 年 3 月 EGTT 11 EGTT 12

活 动	目标日期
机 制 1. 使用便于不熟悉《气候公约》进程的人理解的语言，就 EGTT 在过去 5 年中的成就编写一份简明概要。 2. 审议秘书处编写的为加强在相关活动中的合作而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外联举措的报告，其中包括就《准备技术转让项目融资指导手册》(实践人员指导手册)的出版及其广泛散发所做工作的简要介绍 3. 编写一份关于联合研究与发展问题的范围规划文件(包括总结归纳)	EGTT 11 EGTT 12 EGTT 12
创新融资办法 1. 为实践人员指导手册的散发和使用制定一个工作计划 2. 向目标群体宣传和散发实践人员指导手册 3. 在关于创新融资办法的技术文件基础上编制一份手册并散发 4. 审议可向 LEG 提供的可能技术支助，帮助该专家组执行 NAPA 的成果；具体做法是编写项目融资建议，作为 2006 年 5 月在附属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家组主席会议的后续活动 5. 对实践人员指导手册的散发和使用工作计划进行评估	EGTT 11 2007 年当前/之后 EGTT 11 EGTT 11 EGTT 12
适应技术 1. 审议为支持“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所可能采取的活动 2. 向目标群体散发适应技术手册 3. 审议缔约方就内罗毕工作方案提交的报告编写的综合报告 4. 参加内罗毕工作方案就适应做法和规划问题举办的研讨会	EGTT 11 2007 年当前/之后 EGTT 12 2007 年 9 月

注：EGTT = 技术转让专家组、CGE =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CTI = 气候技术倡议、GEF = 全球环境基金、LEG =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NAPA = 国家适应行动纲领、SBSTA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TNA = 技术需要评估、UNDP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IDO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 -- --